

## 災禍性損失扣稅辦法

什麼是災禍性損失呢？在稅例上,災禍性損失是災禍造成的財物損失。災禍包括：風災，火災，水災，意外及盜竊等，但不包括財物遺失。當災禍發生後，納稅人不幸的損失可以用來扣稅，藉以減輕金錢上的負擔。

一· 災禍性損失扣稅屬於分類扣稅 (Itemized Deduction)

之一種。用1040稅表的附表A及4684表格申報。每項損失首先要扣除保險賠償。每次災禍必須再減一百元。為什麼減一百元呢？只有天知道。可能是多年前某種政治因素而定下的規則。這樣計算出來的損失餘數還不可以直接用來扣稅，只有超過全年總收入(AGI)百分之十的餘數才可以扣稅。

二· 舉例一：假設甲家全年總收入(AGI)是70,000元，災禍前房子市值300,000元，災禍後房子市值200,000元，保險賠償90,000元，房子原本用200,000元購入。甲家這次災禍可扣稅損失計算如下：(a)災禍前與災禍後房子市值差異為

100,000元，較原本購入價200,000元為低，所以用

100,000元為起點。(b)起點100,000元扣除90,000元保險賠償再減100元損失餘數為9,900元。(c)餘數再減AGI的十分之一即7,000元，甲家可扣稅損失為2,900元。

三· 舉例二：假設乙家全年總收入(AGI)是100,000元，房子受災禍損失及保險賠償等與甲家相同。雖然乙家災禍性損失餘數同樣是9,900元，但因乙家AGI的百分之十是10,000元，較損失餘數9,900元為高，所以乙家的災禍損失不可以用來扣稅。

四· 舉例三：假設某君自用汽車遭失竊，原價是30,000元，失竊時市值20,000元，某君全年總收入(AGI)是70,000元。汽車失竊後報警多月無法尋回，作全部損失計接受保險賠償10,000元。某君的失竊可扣稅損失計算如下：(a)失竊前市值20,000元較原價30,000元為低，以20,000元為起點。

(b)20,000起點扣除保險賠償10,000元後再減100元，損失餘數為9,900

元。(c)餘數9,900元再減AGI的百分之十即

7,000元，某君失竊損失可以用來扣稅的數目為 2,900元。

五· 上述辦法只適用於個人，自用財物損失。災禍造成的商用財物損失，需用另外辦法處理。

**陳操勳會計師提供**